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須經股東會審批。

(3)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董事選舉、罷免及退休

董事會由至少7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分別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董事資格股份

公司章程並沒有對董事資格股份有相關規定。

(7) 董事借款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沒有對董事借款的權力有相關規定。

(8) 董事離職補償

公司章程並沒有對董事離職補償有相關規定。

2.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不涉及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將修改後的章程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3. 變更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類別股份（如適用）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iv. 股權激勵計劃；
- v.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 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每年應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該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批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遺漏、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股東會通知及召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ii.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iv. 股權激勵計劃；
- v.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9.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許可的情形。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股息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i.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ii.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iii.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12. 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13. 股東名冊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股東享有查閱股東名冊的權利。

14. 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5.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連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16. 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註銷登記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

(6)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2名和職工代表監事1名。2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
- ix.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依照前前述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